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444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法官俸表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方華香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5
貳、草案重點	7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14
一、提名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建議將被提名人品德操守納入因素（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2 項）	14
二、法制體例及用字用語應予修正及一致化（草案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	15
三、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相關規定之檢視	17
（一）建議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非專業司法官或律師之外部成員）之成員比例，以真正落實外部監督（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3 項）	17
（二）增訂推舉或遴聘評鑑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之明文規範；另因法官倫理或檢察官倫理為高度專業領域，司法院長遴聘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時，宜併同考量具倫理學等專長者，以落實來源多元化之立法意旨（草案第 34 條第 3 項）	19
四、建議保留公益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適格，並配套增訂限制公益團體重要組成員不得擔任法官懲戒案件職務法庭之參審員（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6 項）	21
五、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併同調查及審議相牽連案件之權限，並將要件酌予調整，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以利實務運作（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	22
六、第 37 條第 1 款不付評鑑情形之文字應配合第 35 條而修正（草案	

第 37 條第 1 款)	23
七、建議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書應公開於網站(草案第 41 條之 2 第 5 項)	24
八、擴大職務法庭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處分之審查範圍(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5
九、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及性別代表性(建議增訂草案第 48 條第 7 項)	30
十、建議增訂懲戒處分得併令被懲戒人接受相關職能、平權教育或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治(建議增訂草案第 50 條第 10 項)	32
十一、明定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亦應適用本法(草案第 52 條)	33
十二、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不需經言詞辯論之情形宜以法律明定(草案第 59 條之 5)	35
十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37
肆、結論	38
伍、條文對照表	40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0
參考文獻	83
附錄一：「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85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97

摘 要

為使法制面更臻完善周延，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分析，提出品德操守因素納入提名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之要件；落實來源多元化及外部化及兼顧性別觀點需求，增訂推舉或遴聘評鑑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建議保留公益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適格；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書應公開於網站；擴大職務法庭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處分之審查範圍；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及性別代表性；建議增訂懲戒處分得併令被懲戒人接受相關職能、平權教育或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治；明定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亦應適用本法；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不需經言詞辯論之情形宜以法律明定及法制體例用字用語應予修正一致化等研析建議，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2011年7月6日公布全文103條，其中第5章法官評鑑自2012年1月6日施行、第78條自2015年1月6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2012年7月6日施行迄今。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應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向，終審法院之組織亦應配合調整。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含院長）員額於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各減縮為14人、7人，每位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職責重大、地位崇隆，應相應規範其任命程序、身分保障等事項，以明確與其他法官之區別。

本法第5章法官評鑑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由審、檢、辯、學及社會公正人士各方代表組成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並視個案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藉此具有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促使法官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予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惟施行迄今有關請求評鑑時效、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等事項，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

臻完善，爰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研議修正部分規定，並就檢察官評鑑部分配合為相關修正，以使我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益臻周全，達成本制度設計之目的及初衷。

職務法庭負責審理法官懲戒及職務案件，現為一級一審制。為使職務法庭之判決更臻妥適，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改為一級二審制；另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復增訂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應加入參審員2人與職業法官3人共同組成合議庭行之；又現行法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於實務運作尚有不足之處，爰參考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法律，增修相關規定，並就檢察官懲戒部分配合修正。

復配合2013年7月1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等法律訂修，及因應身心障礙者公約第27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本法相關名稱配合修正，且就法官停止職務事由中與精神狀態及身心障礙有關事由合併修正，調整為較客觀中立之字義。

據上，司法院爰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本草案業經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於2019年4月8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09585號、院臺法字第1080085983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13681號函送本院審議，目

¹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45號政府提案第16342號），2019年4月17日。

前尚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一、金字塔型訴訟組織：

- (一)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及法官，因地位尊榮，且依組織法規定為特任，爰規定其產生方式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另規定司法院院長為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草案第5條之1第1項、第2項)
- (二) 為使具第5條第3項第1款、第5款、第6款資格，經依第5條之1第1項規定遴定，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得享憲法規定之終身職身分保障，爰明定其等為實任法官。(草案第9條第3項)
- (三) 為兼顧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爰規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應於年滿70歲前退職。(草案第5條之1第3項)
- (四) 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均為特任，就遷調改任、任用程序、俸給、任職7年進修1年暨留職停薪進修等事項，均有別於其他法官，爰明

² 同註1。

定之。(草案第 10 條、第 12 條、第 72 條、第 85 條之 1)

(五) 因應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特任，修正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之俸級。(修正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

(六) 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之建構，須待金字塔型訴訟新制實施一定期間後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故規定相關修正條文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草案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

二、法官評鑑：

(一) 增訂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即學者專家）對該會審議之法官獎懲事項有表決權。(草案第 4 條第 3 項)

(二) 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即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事由；增訂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草案第 33 條、第 89 條第 3 項)

(三) 擴大外部評鑑委員來源，明定由立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 4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之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草案第 34 條)

- (四) 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現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評鑑團體，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草案第35條第1項第4款)
- (五) 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另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個案評鑑請求不予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草案第35條第3項、第4項、第5項、第41條第2項)
- (六) 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草案第35條第6項)
- (七) 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之規定。(草案第36條)
- (八) 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評鑑人之程序保障，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

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則得聲請閱覽卷證；並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制止請求人陳述時不當言行之權利，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草案第 41 條之 1、第 41 條之 2)

(九) 明定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

三、職務法庭

(一) 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

(二) 職務法庭裁判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草案第 59 條之 1、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三)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原則上由 3 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為審判長，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合議庭法官中，應至少 1 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陪席法官及參審員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草案第 48 條)

(四) 參審員全程參與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案件審判程序，關於審判職權之行使及相關行為規範應比照法官，爰規定參審員之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參審員有第 4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

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草案第 48 條之 1）

（五）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組成合議庭行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陪席法官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草案第 48 條之 2）

（六）法官於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司法事務，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爰明定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又職務法庭之成員出缺時，宜由適當人員遞補以維持合議庭之完整及運作，爰增訂職務法庭成員遞補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時遴定，遞補者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草案第 48 條之 3）

（七）增修現行法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以應實務運作所需：

1. 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處分，適用於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職之受懲戒人，並明定該等處分之效果。（草案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項、第 7 項）
2. 受撤職處分者，自再任公務員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草案第 50 條第 4 項）

3. 職務法庭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及職缺，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草案第 50 條第 5 項）
 4. 增訂罰款得與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外之各款併為處分。（草案第 50 條第 8 項）
 5. 為解決本法修正前，法官一發現涉案即先行退休，藉此規避懲戒責任之問題，爰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決處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等懲戒處分確定時，應斟酌其受懲戒處分之輕重，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休金、退養金，已領之部分亦應全部或一部追繳，以收實效。（草案第 50 條之 1）
 6. 規定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草案第 69 條第 1 項）
- （八）明定法官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或審查後未經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外，在懲戒判決確定生效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以避免藉由退休或資遣規避責任。（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前段）
- （九）因應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增訂職務法庭第一審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範圍、判決時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職務之要件、對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期間、程式、理由、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對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所為裁定得為抗告等規定。（草案第 59 條、

第 59 條之 1 至第 59 條之 6)

(十) 增修職務法庭判決之再審程序規定：

1. 新增「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為再審事由。(草案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草案第 61 條第 3 項)
3. 規範再審之訴之管轄法院。(草案第 62 條第 2、3 項)
4.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草案第 63 條之 1)
5. 確定裁定得聲請再審。(草案第 68 條之 1)

(十一) 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原則處理新、舊法之適用問題。(草案第 101 條之 1)

(十二) 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之組織及訴訟程序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新制施行前已任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提前至新制施行前一日終止，不受修正前第 48 條第 3 項之限制。(草案第 10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01 條之 3)

四、因法官學院組織法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已訂修，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配合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9 條第 1 項)

五、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就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中，與精神狀態及身心障礙有關者合併修正，調整為較客觀中立之字義。（草案第43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提名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建議將被提名人品德操守納入因素（草案第5條之1第2項）

在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適合人選一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則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之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新制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所為裁判具有引領法律見解及法政策趨向之重要功能，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職責重大，司法院院長於提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時，自應廣徵意見，審慎以對，並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惟若遴選委員會就院長、法官被提名人選未予遴定，司法院院長應重新提名，自不待言。

本次修法主要重點亦在強調法官之品德操守與獨立公正性，在第五章法官評鑑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中，規定由審、檢、辯、學及社會公正人士各方代表組成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並視個案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藉此具有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

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促使法官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予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

依據法官法第8條第1項：「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第9條第7項：「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第11條第2項：「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第73條第2項：「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均對於法官任用、在職服務情形評定等事項應考量其品德操守因素。前已述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所為裁判具有引領法律見解及法政策趨向之重要功能，且其本身在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執行職務能力上亦應足為各級法官之表率，司法院院長在提名時，自應將品德操守此一各界重視關切之因素納入提名考量，爰建議將本草案第5條之1第2項修正為：「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品德操守、年齡及性別等因素。」，以期維護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表率形象。

二、 法制體例及用字用語應予修正及一致化（草案第7條第2項、第3項）

- (一) 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雖本條於說明欄謂「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掌除第 1 項所定初任法官之遴選外，尚包括遴定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等語，但觀之本項新增文字「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易令人誤會是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定辦理之事務。此外，本草案提及法官遴選委員會辦理之事務，尚包括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參審員有第 4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第 48 條之 3 第 2 項所定依第 48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4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故為期明確，爰建議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務。」
- (二) 本草案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官代表」漏一字「法」，其應為「法官代表」之誤繕，應予修正以符原旨。
- (三) 本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5 條第 2 項之「敘明」、第 55 條第 2 項之「銓敘機關」及第 76 條之「換敘辦法」，現行條文均為「敘」，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條文對照表卻誤植為「敘」。另外，本次草案提案條文固均使用「敘」，然其他未修正條文（第 74 條、第 75 條、第 92 條及第 97 條）仍使用「敘」，為避免同一部法律產生用語不一致之矛盾，關於「敘／敘」字之使用，於審查法案時應由主管機關採統一用字，以符一致化。

三、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相關規定之檢視

法官監督，依本法規定，概分有內部監督及外部監督機制。內部監督機制有「首長職務監督權」、「法官自律制度」；外部監督機制則有「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監察院彈劾」，最後還有「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機制。對於行為違失較輕微者，一般是透過「首長職務監督權」、「法官自律制度」等內部監督機制加以懲罰；對於行為違失情節重大者，方循「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監察院彈劾」等外部監督機制，暨「職務法庭審理懲戒」等機制加以懲罰或淘汰。

（一）建議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非專業司法官或律師之外部成員）之成員比例，以真正落實外部監督（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89 條第 3 項）

法官或檢察官個案評鑑，依本法設計，主要係用以補充「法官職務監督」（檢察官行政監督）及「法官（檢察官）自治（律）」之不足，故引入相當比例之外部成員。其目的亦非在「終局決定是否追究法官（檢察官）之違失責任」，僅視個案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或報由司法院（法務部）交付司法院（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藉此具有獨立性質的他律機制，來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

儘管其只是對於已發生之法官（檢察官）違失行為，以評鑑方式檢視是否符合應付評鑑事由，並決議是否接續發動懲戒或行政監督處分³，換言之，僅為發動者，並非最後決定者，但成案依舊不易（根

³ 賴恆盈，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與退場機制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96 期，100 年 9 月，頁 128、133。

據司法院於2017年4月12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分組第4次會議所提資料顯示，法官評鑑已結案件中，超過51%為請求不成立及決議不付評鑑⁴)。其中一個被檢討之主要原因即是，依現行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具有司法官背景者眾(評鑑委員共11人，其中法官3人+檢察官1人，均具司法官身分⁵)，即使是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4人，因來自司法院或法務部之推薦⁶，天平上難免有對司法院或法務部較為友善之疑慮；而律師代表3人，亦可能因與司法官難免開庭相見，而採取「投鼠忌器」之低調態度⁷。故此，2017年4月12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分組第4次會議決議，增加外部委員的來源及比例：引入多元觀點，消除官官相護的疑慮。

為落實上開決議，本草案第33條第1項、第89條第3項，雖已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4人提高至6人，使評鑑委員來源多元化，然而評鑑委員會原則採多數決決議模式(本草案第41條規定參照)，就本草案規定之總人數13人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即使提高至6位，仍然未及半數，其餘法官、檢察官、律師來源背景太過相近，卻有7人，超過半數，在表決人數上，仍具優勢，評鑑委員之外部性和多元性仍未盡理想。

經參酌本法2010立法資料，當年司法院提案條文第31條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會由法官2人、檢察官1人、律師2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組成」，其立法意旨即在於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提高人民

⁴ 司法院，「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司法院)」(資料編號-3-4-討2)，<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頁3。

⁵ 參照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⁶ 參照本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⁷ 蘇慶良，沈默的律師是恐龍、暴龍司法官極愛的飼料~評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缺失與律師應有的角色，中律會訊，第17卷第1期，民國103年7月，頁105、107-108。

對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⁸，其後三讀條文（現行條文第33條）則改為「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本草案雖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4人提高至6人，非專業司法官或律師之外部成員之比例仍未達決定性的半數，外部監督之效果似仍有未竟全功之憾，爰建議參酌本法2010年司法院提案條文第31條第2項，降低法官及律師人數，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非專業司法官或律師之外部成員）之成員比例，將本草案第33條第1項修正為：「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2人、檢察官1人、律師2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組成…」，另基於同等理由，本草案第89條第3項亦修正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2人、法官1人、律師2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組成…」，以真正有效發揮外部監督之效果。

（二）增訂推舉或遴聘評鑑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之明文規範；

另因法官倫理或檢察官倫理為高度專業領域，司法院長遴聘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時，宜併同考量具倫理學等專長者，以落實來源多元化之立法意旨（草案第34條第3項）

近年來，相關法制之修正，性別平等已逐漸成為被關注之重點議題⁹。但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卻仍偶有未具備性別意識之決議出現。舉例言之，某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沒有社工到場陪同就訊問被害人（兒童），請求評鑑團體認為應成立評鑑，而

⁸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99 年 9 月 2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90022784 號、院臺法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71251 號函，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5 號 機關提案第 12299 號），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印發，政 109。

⁹ 參照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具有調查性騷擾爭議案件權限之地方層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成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等。

檢評會認為該檢察官雖違反辦案規定，但因表決未過，認定「情節不重大」，評鑑不成立，也未移請檢察署為行政監督（民國104年度檢評字第002號決議書¹⁰），與一般民眾法感情差距甚大。2018年3月婦女節發生之性騷女助理法官遭輕罰一案，同樣地，引發社會不滿。

評鑑委員會不僅應增加外部人士的比例（例如有性別、心理、司法、倫理學等不同領域），其成員更應具有性別意識，讓觀點更多元化及異質化，從不同於法律工作者的角度來思考，反映社群多樣性意見¹¹。現行制度下，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成人員背景過於單一，兩會成員中具有法律專業背景者超過半數，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只有4名，使得法評會、檢評會的多元性及性別敏感度不足，面對弱勢案件可能難以同理。又因法官倫理或檢察官倫理為高度專業領域，被評鑑之法官或檢察官均為專業法律人，評鑑決議欲使被評鑑者信服，需有堅實理由，被評鑑人之違失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有時並不容易判斷。

藉此反思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評鑑委員會在組成時（即司法院長在遴聘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時），應有性別代表性的規範，亦宜併同考量遴聘具倫理學等專長者，以落實來源多元化之立法意旨。至於提升審理性別相關案件之性別意識，則可透過司法人員性別平等在職教育，以完善評鑑制度，破除性別盲¹²。

¹⁰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https://www.moj.gov.tw/cp-377-64723-8165c-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

¹¹ 陳雨凡，【司改國是會議周年省思系列五】漠視評鑑如同官官相護，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708/1198598.htm?feature=todaysforum&tab_id=268（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

¹² 尤美女，司法改革：完善評鑑制度 破除審檢性別盲，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31/1141315.htm?feature=todaysforum&tab_id=268（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21 日）

觀諸本草案第34條第1項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方式，除了票選（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外，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是由相關機關團體「推舉」一定人數後送司法院院長「遴聘」。票選代表無法強制以性別做標準，但「推舉」及「遴聘」卻可以納入性別代表性之考量。爰建議本草案第34第3項修正為：「推舉及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¹³（另於理由欄增加說明：因法官倫理或檢察官倫理為高度專業領域，司法院長遴聘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時，宜併同考量具倫理學等專長者，以落實來源多元化之立法意旨。）

四、建議保留公益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適格，並配套增訂限制公益團體重要組成員不得擔任法官懲戒案件職務法庭之參審員（草案第35條第1項、第48條第6項）

本法立法之初，為預防濫行提請評鑑，傷害審判獨立，故限制人民直接請求對法官、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因之，在現行制度下，除了同機關法官（檢察官）3人、法院、檢察署或律師公會可以對法官、檢察官請求評鑑外，人民就只能陳請特定團體，對法官或檢察官請求評鑑。而目前，大多是透過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來聲請。自2011年立法以來，實務數據顯示，民間團體，尤其是司改會，成為最大多數將法官送個案評鑑之請求權人；其於2012年成立申訴中心，公開受理民眾申訴，亦深獲人民信賴，為法官評鑑委員會最大案件來源。

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對法官或檢察官執行職務有

¹³ 公共電視法第13條第2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第3條第2項等規定體例用語參照。

無違失行為感受最為直接深刻，故2017年4月12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分組第4次會議決議，人民可以直接請求評鑑，以提升評鑑制度可親近性。司法院提案之本草案第35條第1項第4款即增訂案件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請求評鑑之權利，以落實斯旨。又考量在現行制度下民間團體之請求評鑑著有成效，並兼顧人權保障，例如新住民、移工、原住民、婦女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民眾，法律知識、社經地位或資源不足，在司法實務中易受不公平對待，卻又無暇無力或不知如何請求法官評鑑，似仍應保留得經由公益團體請求評鑑的機制，以資協助應對，爰建議保留現行規定第1項第4款（司法院提案之本草案第1項第4款則遞移至第5款）。另為確保程序之公正性，爰建議併同修正第48條第6項第1款，明文限制第35條第1項第4款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重要組成員不得擔任法官懲戒案件職務法庭之參審員，以資配套。

五、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併同調查及審議相牽連案件之權限，並將要件酌予調整，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以利實務運作（草案第35條第6項）

法官個案評鑑係為確認法官之適任性，請求評鑑者受限於蒐集事證能力，未必能就受評鑑法官被評鑑行為提供較完整之資料。尤其被請求評鑑行為有部分係易有構成慣行之疑慮者，例如開庭態度不良、公器私用或押人取供等類型，應給予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就相關聯事實進行調查與審酌之權限，始能達到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目的。本草案第35條第6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一節，既未賦予法官評鑑委員會有調查權，應如何

發現是否有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以併為審議？而限於「情節重大」，始得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之限制，亦有違程序經濟之原始立法目的。

有鑑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未經調查，實無從認定是否有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以及是否情節重大，進而無從認定是否併同審議，運作顯有困難，爰建議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併同調查及審議相牽連案件之權限，並將要件酌予調整以利實務運作。建議條文為：「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得就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俾真正落實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立法目的。

六、第 37 條第 1 款不付評鑑情形之文字應配合第 35 條而修正（草案第 37 條第 1 款）

查本草案第 37 條明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乃針對違背法定程式之請求事件，明定法評會應決議不付評鑑¹⁴。

條文中所涉第 35 條規定，本草案已有修正。析述之，本草案第 35 條第 1-2 項係規定請求人資格，第 3 項係有關請求書狀之各種應記載事項；第 4 項增訂「不予受理」決定（請求事件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同一事由經決議不付評鑑後仍再請求），避免法評會負

¹⁴ 參照本法民國 99 年司法院提案條文第 35 條第 1 款立法理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99 年 9 月 2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90022784 號、院臺法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71251 號函，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5 號 機關提案第 12299 號），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印發，政 111。

擔過重，而與「不付評鑑」不同；第5項為法評會於法定情形，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評鑑法官表示意見（避免增加法官負擔，壓縮審判獨立空間）；第6項為顧及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增訂法評會就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應併行審議之要件。其中，第4-6項係有關法評會行使職權之規定，與「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程式要件」無涉。

至於第3項請求書狀之應記載事項中，如未記載第1-3款事項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可依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不予受理，而非「不付評鑑」；至於第3項第4款請求評鑑之日期縱未載於請求書狀，仍可依法評會受理日期為準，不宜因請求書狀未載此日期即決議不付評鑑。

綜上所述，法評會可依第37條第1款規定，以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規定為由，而決議不付評鑑之情形，僅限於不符合本草案第35條第1-2項有關請求人適格之情況，爰建議本草案第37條第1款應配合本草案第35條修正為：「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

七、建議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書應公開於網站（草案第41條之2第5項）

針對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有關公開透明部分，2017年4月12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分組第4次會議決議，評鑑的決議結果，應適時適度對外公開。事實上，法評會為使民眾更瞭解法官評鑑制度，便利各界參考或取得相關資訊，並增進司法透明化，早已於2016年7月22日全面更新啟用改版網站¹⁵，決議書內容並已全部

¹⁵ 法官評鑑委員會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evaluation/>（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8 年 4

公開於網站¹⁶。

法官評鑑結果，涉及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司法院依上開決議，於本草案新增第41條之2第5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將上開決議公開之實務作法，予以法制化，修法方向應值贊同。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1.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4.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5.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簡言之，如果此處法官法無特別規定，所稱「適當方式」，依上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僅係公開方式之一，必要時，採取其他方式亦無不可。然而，實務執行上，決議書內容既然已經均公開於網站，本草案第41條之2第5項規定便與實務狀況不盡相符，爰建議修正為：「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公開於網站。…」以符合現況，俾便人民查詢，並昭公信。

八、擴大職務法庭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處分之審查範圍(草案第47條第1項第3款)

我國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同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

月11日)

¹⁶ 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書查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evaluation/bookSearch.aspx> (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8年4月11日)

任或減俸。」以保障法官在職務上及身分上之獨立性。此兩條文揭櫫現代憲法國家所要求之「法官獨立」理念，為權力分立憲政體制之重要構成要件，亦即法官獨立之內涵，略可包含涉及審判權本身行使之「事務獨立」(sachliche Unabhängigkeit)，以及審判者（即法官）職位及俸給權益保障之「身分獨立」(persönliche Unabhängigkeit)兩大範疇¹⁷。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其目的在使法官不致因職位、俸給之變更，生有心理上之壓力，而難期事務獨立。簡言之，事務獨立是為了避免外力干涉審判，身分獨立則是為了落實事務獨立，兩者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的重要機制¹⁸。

法官獨立固為現代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之重要要素，然卻非至高無上，不容鬆動或限制之絕對法則。法官獨立理念之本旨不在賦予法官專斷的特權，而是建構人民信賴司法、保障訴訟權的必要手段。法官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損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或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難以實現時，國家即有必要對法官採取一定之導正措施，包括懲戒、職務監督或職務處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謂：「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

¹⁷ 詹鎮榮、吳綺雲，從德國法官法論我國法官職務法庭建置規劃，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100年11月，頁7。

¹⁸ 楊坤樵，審判獨立的守護神或加害者？：評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103 年 6 月，頁 5-6。

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布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9號解釋書亦謂：「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均肯定司法行政亦為維護人民司法受益權之重要機制¹⁹。按大陸法系國家對於法官均有司法行政監督措施，以防法官偏離獨立審判之要求，並對法官執行職務有遲延或顯然違法之虞時，促其注意或予以警告²⁰。

法官獨立與職務監督措施，甚至是屬於法官淘汰機制之懲戒處分或是人事處分，即是同以確保國家司法救濟保障義務有效履行為目的。縱然如此，兩者間則是往往立於相互拉距之緊張關係。蓋一方面，國家之法官淘汰懲戒、人事處分及職務監督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皆會對於法官之事務及身分獨立造成影響，但另一方面，審判獨立又是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賴以維繫之重要要素，受憲法之保障，然行政監督仍不得侵害法官獨立，惟兩者間之關係應如何拿捏，非屬易事²¹。按司法行政監督之事項縱使無關審判內容，但監督所彰顯的利害亦可能實際上使法官難以抗拒地依循司法行政，或迎合其利益從事審判活動。因此即使有採取、發動司法行政監督措施的合理化事由，為避免干涉審判的疑慮，猶應謹守正當法律程序、法定原則及比例原

¹⁹ 楊坤樵，審判獨立的守護神或加害者？：評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103 年 6 月，頁 6。

²⁰ 王廷懋，論法官之職務保障，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2 期，104 年 2 月，頁 69。

²¹ 詹鎮榮、吳綺雲，從德國法官法論我國法官職務法庭建置規劃，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100 年 11 月，頁 10。

則，力求兩者間的平衡，不應輕易犧牲極為脆弱的法官獨立原則²²。

為保障人民權益，本法針對法官之職務監督定有明文規定。本法第21條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第1項）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第2項）」然為確保法官獨立不受司法行政監督措施之侵害，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同條第2項更明定：「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爰此，職務法庭存在之功能，不僅僅是為懲戒、淘汰不適任之法官，其同時也是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以及保障法官權益之守護者。然對照本草案第47條第1項有關職務法庭審理事項之規定，該項第3款之規定係「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兩者似應指同一事項，然因文句內容不同，且有學者引述實務判決案例，認為該款有限制職務法庭審理範圍，以至於未能落實保障法官獨立之虞，爰是否有檢討修正空間？似不無研析必要。

經查，實務上曾有法院院長以所屬法官未能謹言慎行，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其作成警告處分，受警告處分之法官依本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請求撤銷該警告處分，但仍

²² 楊坤樵，審判獨立的守護神或加害者？：評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249 期，103 年 6 月，頁 5-6。

遭駁回異議後，向職務法庭提出訴訟請求撤銷警告處分。此時職務法庭審理的標的是「警告處分」之合法性？或是「警告處分」有無抵觸審判獨立？似有疑義。然依職務法庭見解，認為職務法庭審理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審查權限，僅限於職務監督「是否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並不涉及職務監督本身其他違法性或不當之情事²³。其主要理由乃援引現行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之文字「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並對之作文義解釋為職務法庭只能審理「監督之警告處分」是否影響法官之獨立審判，卻反而不能審理警告處分之合法性，有學者認為，此一見解過度拘泥於法條文字，似尚有商榷之餘地。再者，職務法庭如果不能審查職務監督處分之合法性，反而需要求法官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視其定性是否為人事行政處分，而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非人事行政處分），或復審、再復審（人事行政處分）。反而將一個案件之紛爭性，切成兩半處理，無法符合訴訟紛爭集中一次訴訟解決之基本法理，亦有可議，也完全忽略本法集中法官懲戒處分、懲處處分及職務監督處分於職務法庭審理之立法設計，實在可惜²⁴。

參酌德國傳統學說，將法官審判活動範圍內容分成法官審判活動之核心範圍(Kernbereich der richterlichen Tätigkeit)及外部秩序範圍(Bereich der äußeren Ordnung)兩個分類，而各有不同程度之職務監督。在法官審判活動之核心範圍內（例如：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之裁決、要求證明文件之提出等等），原則上均不准許職務監督，只有在外圍秩序範圍內，且不影響審判獨立的界線內，始得行使職務監督。

²³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訴字第 2 號判決書。

²⁴ 林明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法學叢刊，第 60 卷第 4 期，104 年 10 月，頁 18-19。

督²⁵。按職務監督雖多僅屬對於法官小過錯之追究，但仍存有諸多被濫用之可能性，雖然職務監督原則上應與獨立審判核心領域無涉，而僅係基於維護審判工作「外部秩序」所為之處置，然而實務上情況可能相當複雜而無固定公式，致使兩者有時難以區分，縱使德國實務上已有大量判決累積，惟仍尚不能明確分界，更何況我國在相較缺乏「核心領域範圍理論」之情況下，更難以建立審判核心理論的核心清單供職務監督權人參考²⁶。因而審判獨立與職務監督之界限，有賴職務法庭在未來的具體個案中予以釐清²⁷，此時透過職務法庭判決累積案例將更形重要。

如前所述，職務法庭具有保障法官權益以確保審判獨立之功能，對司法行政監督權亦有制衡作用²⁸。將現行法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文字解釋為一項單獨限制要件，反而畫地自限，限縮職務法庭審查之標的範圍，大幅降低其司法審查功能，不利於確保法官獨立，建議配合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修正本草案第47條第1項第3款為「危及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事項」，以使職務法庭應審查職務監督合法性，以及其是否影響法官審判獨立性問題，避免形成法官權利保護之漏洞。

九、 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及性別代表性（建議增訂草案第48條第7項）

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之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本草案第48條第1項爰增訂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

²⁵ 林明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法學叢刊，第60卷第4期，104年10月，頁32。

²⁶ 林明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法學叢刊，第60卷第4期，104年10月，頁37-38。

²⁷ 蔡焜燉，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初版1刷，頁286。

²⁸ 魏大曉，從司法權完整性探討司法院職務法庭組織建構，月旦法學，第243期，104年8月，頁144。

應增加非法官之參審員2人為合議庭成員之規定。然而針對上開參審員之資格與遴選，僅於該條第5項規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並參考本草案第34條第2項規定參審員之消極資格：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參審員。依本草案第48條之1第1項規定，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可見其在懲戒案件之判決中具有重要角色，本草案第48條之3第4項雖就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規則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然本草案第48條第5項僅就參審員資格規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是否過於簡略難以凸顯對其之重視，且有無法明確體現增加參審員可收廣納多元觀點之功能，則似不無可資研議之處，爰建議參酌本草案第34條第3項規定，增訂草案第48條第7項，明文要求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

再者，近年來相關法制之修正，性別平等已逐漸成為被關注之重點議題，許多法律條文中更甚至明定組織成員之性別比例，例如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7條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1項事項，應邀集相關部會、油症患者、專家學者、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油症患者、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第2項：「前項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審查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亦概括明定，包括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內閣閣員、考試委員、

監察委員、大法官、公職人員簡任官之任命與拔擢等均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²⁹。按本草案第48條第5項規定之參審員總人數原則上僅有6人，且依同條第1項規定，每次組成合議庭之參審員更只有2人，如硬性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恐將造成實務上操作之困難。為保實務運作彈性並兼顧保障性別平等，遴定參審員時如能考量具有性別意識者，或可藉以提升審理案件時之性別意識，弭補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敏感度之不足，積極破除性別盲。

綜上，建議增訂本草案第48條第7項：「遴定第五項參審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

十、建議增訂懲戒處分得併令被懲戒人接受相關職能、平權教育或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治(建議增訂草案第50條第10項)

針對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部分，本草案第50條增訂第1項第4款、第5款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種類後，法官懲戒處分種類計達7種，最重的是免除職務，最輕的是申誡，其中尚有撤職；免職；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種類不可謂不多，然而仍有輕者太輕，重者太重的問題，以至於實務運作上，除真正情節重大，非不從重處分不足以為戒者外，一般案件通常最後僅申誡而已。再者，受處分法官縱使受到申誡，甚或是罰款或其他更重之處分，如轉任其他職務，是否就能保證其後續行為得宜，則不無疑問。按懲戒處分之目的不但在於淘汰、處罰不適任或行為不端之法官，更重要的應是在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並進一步導正受處分法官的行為偏差。參酌美國立法例，針對法官之懲戒處分尚有停職、公開或不公開譴責，

²⁹ 詳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83619 號函修正。

以及附隨處分等更多可選擇之種類，然而依我國國情未必能為國人普遍認同，例如停職處分，但附隨處分內容多樣，且係配合其他較輕微之處分種類所做，例如申誡及罰款，可更有效達到導正受處分法官行為偏差之目的。美國實務上多在給予法官申誡及罰款等處分後，附隨給予其他處分，例如應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心理治療，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倫理教育等，希望藉由附隨處分確保受處分法官的偏差行為能獲得導正。

考量部分受懲戒法官之偏差行為，可能源於其學養不足、觀念偏差或心理、精神壓力失衡等，未佐以教育或治療，不能提升正向司法之給付功能。綜上，參考美國立法例及實務做法，於本草案第50條之懲戒處分中增加附隨處分，爰建議增訂第10項，針對受轉任其他職務、罰款及申誡處分者，依其情形必要時，得併令被懲戒人於一定期間內接受相關職能、平權教育或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治。

十一、明定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亦應適用本法(草案第 52 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經查其規範目的係考量公務員退休（職、伍）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例如：辭職或資遣等），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如有該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亦應予以懲戒，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爰於 2015 年間修法增

設第 2 項規定，以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³⁰。

本草案第 50 條修法說明第 2 點謂：「法官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亦應受懲戒。」可見司法院亦肯定，退休或離職法官於任職時有應受懲戒行為者，仍應予以追究，故考量現行法之懲戒處分種類，僅有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罰款或申誡等，對於非現職法官之懲戒效果有限，本草案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規定，增訂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種類，以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另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該條雖針對法官應付個案評鑑所為之規定，然其規範之精神應亦係為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相關責任。

按上開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並非針對懲戒處分適用所為之規定，對於退休或離職法官於任職時有應受懲戒行為者，於其已喪失法官身分後，是否仍能依本法予以追究，似不無疑問。此外，本法懲戒處分性質上雖屬對於法官違失行為之矯正，尚非刑罰，然因仍具處罰之實質³¹，為保障人民權利，允宜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2 條，增訂第 1 項，明定「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適用本法所定之懲戒規定。」

³⁰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309 號，政府提案第 15109 號，政 45。

³¹ 陳怡如，我國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探討(下)，全國律師，第 21 卷第 6 期，106 年 6 月，頁 84。

十二、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不需經言詞辯論之情形宜以法律明定 (草案第 59 條之 5)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訴訟權應受到保障，而有關訴訟權受絕對保障之核心領域，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正當法律程序既為訴訟權應予絕對保障之核心領域，其內涵之界定即相當關鍵。申言之，除應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³²。至於作為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之正當法律程序，實務見解則傾向以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最後陳述機會等³³作為內涵，誠然法官有別於一般人民，懲戒罰與行政罰(行政秩序罰)亦性質有別，且職務法庭之於法官之懲戒關係為權利限制關係，與行政法院之於一般人民之權利救濟關係，更大不相同，反倒與普通法院刑事庭對於人民之刑罰關係同屬權利限制關係較為接近³⁴，故而如無特殊理由足證其區別對待與「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具實質關聯性，允宜比照一般人民給予訴訟上之保護。

如前所述，言詞辯論作為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且在司法院當前將法律審言詞辯論的強化作為司法改革的重要

³²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3 號解釋理由書。

³³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

³⁴ 陳怡如，我國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探討(上)，全國律師，第 20 卷第 5 期，106 年 5 月，頁 86。

政策之一³⁵之前提下，本草案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本文雖考量當事人於所爭執之權利義務受審判時，有在法庭上公開辯論之權利，此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兼以職務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明文規定「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惟該項但書復又規定「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此項規定雖可給予第二審法院彈性操作之空間，但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之角度來看，則未必無討論空間。

經查，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第 474 條第 1 項：「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與本草案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相同。惟如前述，職務法庭之於法官之懲戒關係為權利限制關係，與民事法院之於一般人民之權利救濟關係應不相同，且基於對法官獨立之維護，亦似應有更高之保障規範。再者，綜觀民訴條文，第 474 條第 1 項但書雖規定法院認為不必要時，得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惟其他條文，如第 249 條第 2 項³⁶、第 436 條之 26、第 436 條之 29³⁷、第 453 條、第 502 條第 2 項³⁸等條文，對於得不經言詞辯論可為之判決均有明確規定，且似以程序事項、訴訟標的微小、經兩造同意，或主張顯無理由等為限，其目的應亦為避免當事人訴訟權益受到侵害，故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理法官亦不得任意為之。本草案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雖規定「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

³⁵ 林超駿，初論法律審言詞辯論：以刑事案件為中心，臺灣法學雜誌，第 326 期，106 年 8 月，頁 134。

³⁶ 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³⁷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9：「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一、經兩造同意者。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

³⁸ 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惟參考該條之修法說明，該辦法應僅針對職務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為規範。針對何種情況方為本條項所謂之不必要，亦無從得知。按職務法庭之功能除對於違法失職法官予以懲戒，以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亦係為保障審判獨立，以防免職務監督權人假監督之名，行干涉審判之實³⁹，因此，為避免當事人及各界產生過多聯想，落實職務法庭審理程序的正當性至為重要。

綜上，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並維護法官獨立，允宜參考本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十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未辦理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惟本局在撰寫評估報告中已納入性別與人權觀點，鑒於近年來相關法制之修正，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已成為被關注之重點議題，許多法律條文中更明定組織成員之性別比例。考量評鑑委員會不僅應增加外部人士的比例，其成員更應具有性別意識，讓觀點更多元化及異質化(例如有性別、心理、司法等領域)，從不同於法律工作者的角度來思考，反應社群多樣性意見，爰建議本草案第 34 第 3 項修正為：「推舉及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至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參審員時如能考量具有性別意識者，或可藉以提升審理案件時之

³⁹ 蔡炯燉，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6 月，初版 1 刷，頁 313。

性別意識，弭補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敏感度之不足，積極破除性別盲點，爰亦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48 條第 7 項：「遴定第五項參審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另為確保當事人之憲法上之訴訟權並維護法官獨立，允宜參考本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肆、結論

為使法制面更臻完善周延，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將品德操守因素納入提名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之要件。
- 二、法制體例及用字用語應予修正及一致化。
- 三、為落實來源多元化及外部化，兼顧性別觀點需求，建議降低法官及律師人數，提高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委員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非專業司法官或律師之外部成員）之比例，並增訂推舉或遴聘評鑑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之明文規範。
- 四、建議保留公益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適格，以協助不知或無力請求評鑑之弱勢民眾有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機會，並配套增訂限制公益團體重要組成員不得擔任法官懲戒案件職務法庭之參審員，以確保程序公正性。

- 五、 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併同調查及審議相牽連案件之權限，並將要件酌予調整，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以利實務運作。
- 六、 第37條第1款不付評鑑情形之文字應配合第35條而修正。
- 七、 建議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書應公開於網站，以符現況。
- 八、 建議擴大職務法庭對於法官職務監督處分之審查範圍。
- 九、 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及性別代表性。
- 十、 建議增訂懲戒處分得併令被懲戒人接受相關職能、平權教育或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治。
- 十一、明定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亦應適用本法。
- 十二、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不需經言詞辯論之情形宜以法律明定。

伍、條文對照表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 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 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u>品德操守</u>、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		司法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應由司法院院長擇定適合人選；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則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之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倘遴選委員會就院長被提名人選未予遴定，司法院院長應重新提名，自不待言。至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因離退等因素出缺時，亦應循相同程序完成出缺職務之遴定任命程序，併予說明。 三、新制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所為裁判

			具有引領法律見解及法政策趨向之重要功能，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職責重大。司法院院長於提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時，自應廣徵意見，審慎以對，並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司審判，雖依組織法規定為特任官，但仍具實任法官資格，受憲法之終身職身分保障，而無任期。惟為兼顧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要求其等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退職後回復實任法官身分，自得以實任法官身分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
--	--	--	--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任用。 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			任至其他法院任職。 考試院意見： 一、有關本法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之相關規劃，實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且行政院對此亦持保留態度，該院同意會銜之附帶意見：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此與法官法廢除官等之「去行政官化理念」似有衝突，又特任官與終身職之間有無衝突？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僅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另現行第五條已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來源多元化，該等規定何以不足使用，須再於本條規定以特任方式任命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建
---	--	--	---

			請斟酌。 二、按本法修正草案之擬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為特任，俸給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無任期限制，並均為實任法官轉任而得享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終身職保障。至於渠等任用資格則沿用現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產生方式，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定後，呈請總統任命。其中遴任資格、無任期限制與終身職保障等規定，均與常任法官相同，且實現金字塔訴訟制度，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是否為特任無涉。 三、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現行僅有「實任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得於其任期屆滿時，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而辦理優遇。司法院為使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特任
--	--	--	---

			法官，均享有終身職保障，爰擬議由非現職法官（包括：大法官、律師、教授等）轉任者，先銓燴審定為實任法官，翌日再轉任為特任法官，此與上述由實際任職實任法官者轉任大法官而享有終身職保障之情形（按：大法官並未有只任一日實任法官即轉任之制度），實屬有間。據上，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尚不宜藉由銓燴審定為實任法官一日即轉任之方式，而取得終身職保障。此種將實任法官做為特任法官跳板之設計，有違國家設官任職之嚴肅性，不符合公務員任用之常規。 四、綜上所述，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維持現行常任，並適用本條遴定規定；院長為特任並任法官之身分屬性，並仍維持現行由總統任命之方式產生，較為妥適。爰刪除司法院所擬本條第一項
--	--	--	---

			及第三項有關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之文字。另第三項原擬「退職」用語，允宜配合修正為「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 本報告說明：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所為裁判具有引領法律見解及法政策趨向之重要功能，且其本身在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執行職務能力上亦應足為各級法官之表率，司法院院長在提名時，自應將品德操守此一各界重視關切之因素納入提名考量，爰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以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表率形象。
第七條 初任<u>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者</u>，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	第七條 初任<u>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者</u>，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說明： 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定任命程序與其他法院法官有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初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官代表六人：<u>一、二審法官代表三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三人，由法官票選之。</u>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	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u>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務。</u>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u>法官代表六人：一、二審法官代表三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u>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	院以外法院之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二、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掌除第一項所定初任法官之遴選外，尚包括遴選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明定其辦理依據。 三、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係經司法院院長提名後，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為強化法官之參與，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法官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 四、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第二項新增文字「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易令人誤會是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定辦理之事務，為期明確，爰
---	---	--	--

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	三人，由法官票選之。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	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	建議本草案第七條第二項以列舉方式明定。 二、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官代表」漏一字「法」，其應為「法官代表」之誤繕，爰予修正。
---	--	--	--

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u>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u>二人</u>、檢察官一人、律師<u>二人</u>、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司法院說明： 一、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

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u>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u> 二、<u>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u> 三、<u>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u> 四、<u>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u> 五、<u>評鑑委員於</u>	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五、評鑑委員於		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之人數及所占比例，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本項。 二、為確保評鑑委員客觀、中立、公正行使職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事由。 三、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係以客觀、中立、獨立及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第三項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第五項規定迴避與否之
--	---	--	--

<u>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u> <u>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u> <u>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u> <u>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u> <u>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u> <u>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u>	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本報告說明：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原則採多數決決議模式（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參照），就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總人數十三人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即使提高至六位，仍然未及半數，其餘法官、檢察官、律師來源背景太過相近，卻有七人，超過半數，在表決人數上，仍具優勢，評鑑委員之外部性和多元性仍未盡理想，爰修正第一項降低法官及律師人數，提高非專業司法官或律師之外部成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比例，以有效發揮外部監督之效果。 二、其餘未修正。
--	---	--	---

<u>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u>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u>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u> 二、<u>各級檢察署</u>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	第三十四條 <u>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u>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u>前項第三、四款</u>委員： 一、公務人員。	<u>司法院說明：</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爰酌予修正文字。 二、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評鑑委員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俾增進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 三、第二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 四、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

及其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法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及其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法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推舉及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察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五、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等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等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
--	--	---	--

			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司法院院長於遴聘評鑑委員時應注重評鑑委員來源之多元化，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僅應增加外部人士的比例，其成員更應具有性別意識，讓觀點更多元化及異質化（例如有性別、心理、司法、倫理學等不同領域），從不同於法律工作者角度來思考，反映社群多樣性意見。現行制度下，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成人員背景過於單一，兩會成員中具有法律專業背景者超過半數，使兩會的多元性及性別敏感度不足，面對弱勢案件可能難以同理。有關評鑑委員之產生方式，除了票選（法官代表、檢察
--	--	--	--

			官代表)外,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是由相關機關團體「推舉」一定人數後送司法院院長「遴聘」。票選代表無法強制以性別做標準,但「推舉」及「遴聘」卻可以納入性別代表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三項,以使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更能實現性別平等之真意。另因法官倫理或檢察官倫理為高度專業領域,被評鑑之法官或檢察官均為專業法律人,評鑑決議欲使被評鑑者信服,需有堅實理由,被評鑑人之違失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有時並不容易判斷,司法院長遴聘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時,宜併同考量具倫理學等專長者,以利堅實評鑑決議之論述,並落實來源多元化之立法意旨,併此敘明。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	司法院說明： 一、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

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u>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u>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u>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u>	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u>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u>	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現行其等僅得向第一項各款所列機關、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請求權人刪除，改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代之。至檢察官係以官署，而非個人身分成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由其所屬機關提出評鑑請求為已足，故排除檢察官個人請求評鑑之權利。此外，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干擾案件之進行；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又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復為法庭活動之重要成員，應與法官協力提供高品質之司法給付，是其對於端正司法風氣、提升司法公信力亦屬責無旁貸，自不應於
---	--	--	---

<u>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u> <u>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u> <u>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u> <u>四、請求評鑑之日期。</u> <u>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u> <u>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u> <u>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u> <u>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u>	<u>得請求個案評鑑者。</u> <u>五、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u> <u>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u> <u>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u> <u>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u> <u>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u> <u>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u>	<u>得請求個案評鑑者。</u> <u>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u> <u>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u> <u>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u> <u>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u> <u>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法官評鑑制度中缺席，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評鑑團體尚有不同。故現制下律師得透過律師公會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應予維持。 <u>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u> <u>三、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當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詳列請求書狀應記載之內容，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四項，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以免該會負擔過重。</u> <u>四、為防止浮濫之評鑑請求增加法官之負擔，壓縮審判獨立空間，爰於第五項增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u> <u>五、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u>
---	--	--	--

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u>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u>	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四、請求評鑑之日期。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u>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得就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u>		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第六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本報告說明： 一、考量請求評鑑之可親近性及人權保障，例如新住民、移工、原住民、婦女兒童、身心障礙人士等弱勢民眾，法律知識、社經地位或資源不足，在司法實務中易受不公平對待，卻又無暇無力或不知如何請求法官評鑑，故於第一項第四款仍應保留現行得經由公益團體請求評鑑的機制，以資協助應對，而司法院版第四款規定則
--	--	--	---

			遞移至第五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有鑑於法官評鑑委員會未經調查，實無從認定有否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以及是否情節重大，進而無從認定是否併同審議，運作顯有困難；而限於「情節重大」，始得併就該未經請求部分進行審議之限制，亦有違程序經濟之原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六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併同調查及審議相牽連案件之權限，並將要件酌予調整，以利實務運作，俾真正落實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立法目的。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u>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u>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	司法院說明：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款係針對違背法定程式之請求事件，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議不付評鑑。

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u>第一項</u>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u>第一項</u>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請求書狀之應記載事項中，如未記載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可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不予受理，而非「不付評鑑」。綜此，僅有不符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請求人適格之情況，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議不付評鑑，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之二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u>專責人員</u>，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u>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u>。	第四十一條之二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至第十項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	司法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三、為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七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明定司法院應依法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u>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u>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公開於網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四、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十項移列至本條第六項。又評鑑委員職司法官個案評鑑，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法官相當，應由司法院訂定評鑑委員倫理規範以資遵循，爰於第六項增訂授權條款規範之。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
--	--	--	---

			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如第五項僅規定「適當方式」公開，則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僅係公開方式之一，採取其他公開方式亦無不可。然查目前實務執行上，決議書內容均已公開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第五項規定便與實務狀況不盡相符，爰建議修正，以符合現況，俾便人民查詢，並昭公信。
第四十七條 <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	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	司法院說明： 一、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臻妥適，以及落實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

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u>危及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事項</u>。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並將之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故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為確保審判獨立不受不當之職務監督事項侵害，任何危及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事項均應為職務法庭審理之範圍，而不宜僅侷限於影響法官審判獨立者，爰參酌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u>第一審案件</u>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u>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u>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u>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u>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u>但不得全部</u>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	司法院說明： 一、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之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由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非法官之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二、因審判業務日趨專業化，同審判系統之法官較瞭解同系統當事人法

<u>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u> <u>第一項陪席法官</u>，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u>陪席法官</u>。 <u>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u>，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u>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法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	<u>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u> <u>第一項陪席法官</u>，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u>陪席法官</u>。 <u>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u>，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u>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法律師公會、<u>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u>	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u>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u> <u>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u>由司法院定之。	官之事務，爰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又配合第一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規定職務法庭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三、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該會委員中由何人擔任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為該會事務分配一環，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該會法官會議議決，而無須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又為利於職務法庭法官之經驗傳承及累積，並配合前二項之修正，爰將第三項法官遴選委員會應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人數、任職機關，修正為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各三
---	---	--	--

<u>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u> <u>二、公務人員。</u> <u>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u> <u>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	<u>款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u> <u>二、公務人員。</u> <u>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u> <u>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 <u>遵定第五項參審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u>		人，並規定得不限次數連任。 四、本法已明定職務法庭審判長之資格，限制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即可達原訂立法目的，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資明確。 五、為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判決之公信力，而加入由職業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參與審判之參審員，來源不宜過度限制，且其產生方式及任期應與職務法庭法官相同。惟參審員並非職業法官，不宜久任，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參審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並規定不得連任。 六、現制下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之法官懲戒案件，占職務法庭所受理法官懲戒案件之絕對多數。如參審員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人之代表人或主要決策者，難期其等能公
--	--	--	--

			正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爰參考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參審員之消極資格。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維持程序公正性，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保留公益團體請求個案評鑑之資格，於第六項第一款明定限制公益團體重要組成員就法官懲戒案件擔任職務法庭參審員之資格。 三、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之判決更具多元觀點，並為保實務運作彈性並兼顧保障性別平等，爰參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七項，明文要求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以及性別代表性。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	司法院說明： 一、受第一項第一款之懲戒處分者，事後得否另應考試服公職，現行條文

<u>得再任用為公務員。</u>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u>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u> <u>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u>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	<u>得再任用為公務員。</u>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	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	語意未臻明確。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本款修正為「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明文限制其再任公職之權利，以杜爭議。 二、法官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亦應受懲戒。惟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如對已不在職之受懲戒法官課以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處分，並無實益；若課以罰款或申誡處分，懲戒效果有限，非但無法有效處罰已離職法官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法官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為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復增訂第六
--	--	---	--

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u>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陞、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u> <u>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u>	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u>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陞、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u> <u>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u>	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誠，以書面為之。	項，明定該等處分之法律效果。並配合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款次。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陞、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俾延續相關懲戒效果，落實課責機制。 四、第一項第三款「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須由司法院對受懲戒轉任他職之法官，另為可爭訟之轉職人事處分，爭訟期間職務關係不確定，無法即時發揮懲戒效果，並非妥適，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職務法庭為該款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含該職務之職缺所屬機關）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俾使職務法庭判決時即確定轉任之職務，以收即時懲戒
---	---	---	---

<u>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u> <u>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u> <u>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u> <u>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u>	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u>受轉任其他職務、罰款及申誡處分者，依其情形必要時，得併令被懲戒人於一定期間內接受相關職能、平權教育或至醫</u>		之效。 五、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範圍，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七項，明定退休金指依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而所謂退休給與，包括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償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補償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以及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等因退休而核發之給與，不含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退養金。至其他離職給與，則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
--	---	--	--

	<u>療機構接受診治。</u>		取之離職給與。惟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退養金係以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為基數計算，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五款之處分時，退養金係與退休金等比例減少，併予說明。 六、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均係法官退休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員均須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是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明定於第七項但書。 七、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三項，增列第八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罰款處分得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
--	------------------------	--	--

			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八、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考量部分受懲戒法官之偏差行為，可能源於其學養不足、觀念偏差或心理、精神壓力失衡等，未佐以教育或治療，不能提升正向司法之給付功能，參考美國立法例及實務做法，於本草案第五十條之懲戒處分中增加附隨處分，爰建議增訂第十項，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院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	第五十二條 <u>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u>，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適用本法所定之懲戒規定。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院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	司法院說明： 一、配合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修正，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法懲戒處分性質上雖屬對於法官違失行為之矯正，尚非刑罰，然因仍具處罰之實質，為保障人民權利，允宜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增訂第一項，以明定退休或離職法官於任職時有應受懲戒行為者，仍能依本法懲戒規定予以追究。

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院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五十九條之五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九條之五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u>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司法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當事人於所爭執之權利義務受審判時，有在法庭上公開辯論之權利，此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兼以職務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故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但為免第二審法院失去彈性爰增訂但書「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三、關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本報告說明：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均應經言詞辯論為之，雖為免第二審法院失去彈性，第一項但書之除外規定在所難免，惟審理法官仍不得任意為之。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並維護法官獨立，爰參考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現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職務法庭始得不經言詞辯論。另參酌本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以為周延。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四條至第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四條至第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	司法院說明： 一、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名稱用語；另配合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爰調整本項文字。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

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u>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u>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u>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u>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	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u>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u>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u>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u>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二一人、法官一人、律師二一人、學者及社	四十六條、<u>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u>、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u>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u>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u>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u>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一人、法官一	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三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人數修正為六人。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四、配合職務法庭及法官懲戒制度之修正，爰整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項及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第八項「<u>司法院職務法庭</u>」修正為「<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u>」，並臚列第七章準用之條文，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項。 五、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十項至第十二項相關檢察機關之名稱，並將現行條文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	--	--	--

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u>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	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	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	
---	--	---	--

八 條 規 定，情節重 大。 五、嚴重違反 偵查不公 開等辦案 程序規定 或職務規 定，情節重 大。 六、無正當理 由遲延案 件之進 行，致影響 當事人權 益，情節重 大。 七、違反檢察 官倫理規 範，情節重 大。 適用法 律之見解，不 得據為檢察 官個案評鑑 之事由。 第四項 第七款檢察 官倫理規 範，由法務部 定之。 檢察官 有第四項各 款所列情事 之一，有懲戒 之必要者，應 受懲戒。 檢察官 之懲戒，由公 務員懲戒委 員會職務法	八 條 規 定，情節重 大。 五、嚴重違反 偵查不公 開等辦案 程序規定 或職務規 定，情節重 大。 六、無正當理 由遲延案 件之進 行，致影響 當事人權 益，情節重 大。 七、違反檢察 官倫理規 範，情節重 大。 適用法 律之見解，不 得據為檢察 官個案評鑑 之事由。 第四項 第七款檢察 官倫理規 範，由法務部 定之。 檢察官 有第四項各 款所列情事 之一，有懲戒 之必要者，應 受懲戒。 檢察官 之懲戒，由公 務員懲戒委 員會職務法	定，情節重 大。 五、嚴重違反 偵查不公 開等辦案 程序規定 或職務規 定，情節重 大。 六、無正當理 由遲延案 件之進 行，致影響 當事人權 益，情節重 大。 七、違反檢察 官倫理規 範，情節重 大。 適用法 律之見解，不 得據為檢察 官個案評鑑 之事由。 第四項 第七款檢察 官倫理規 範，由法務部 定之。 檢察官 有第四項各 款所列情事 之一，有懲戒 之必要者，應 受懲戒。 檢察官 之懲戒，由司 法院職務法 庭審理之。<u>其</u> <u>移送及審理</u>	
---	---	--	--

<u>庭審理之，並準用第七章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以外之規定。</u>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	庭審理之，並準用第七章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以外之規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	<u>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u> <u>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u>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	---	---	--

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u>除第四項第一款但書以外</u>、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	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最高<u>法院</u>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考試院意見： 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煙本俸一級，並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俸給事項。審酌檢察體系尚無配合司法改革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之政策，調整組織結構及機關員額，爰建議本條第一項所定檢察官之準用規定中，「第七十一條」修正為「第七十一條除第四項第一款但書以外」，以為明確。 本報告說明： 修正第三項，理由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議修正說明。
---	--	--	--

六 條 第 一 項、第四項、 第五項、第七 十七條、第七 十八條第一 項 至 第 三 項、第七十九 條、第八十條 第一項、第五 章、第九章有 關 法 官 之 規 定，於檢察官 準用之；其有 關<u>司法院、法 官學院</u>及審 判機關之規 定，於法務 部、法務部司 法官學院及 檢察機關準 用之。 高 等 檢 察署以下各 級<u>檢察署</u>及 其<u>檢察分署</u> 檢察長、主任 檢察官之職 期調任辦 法，由法務部 定之。 檢 察 官 評鑑委員會 由檢察官三 人、法官一 人、律師三 人、學者及社 會公正人士 <u>六人組成</u>；<u>評 鑑委員任期 二年，得連任 一次。</u>			
--	--	--	--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			
---	--	--	--

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職務法庭審理之，並<u>準用第七章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u>			
--	--	--	--

<u>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以外之規定。</u> 法 務 部 部 長 由 法 官、檢察官轉 任 者 及 最 高 檢 察 署 檢 察 總 長，其俸給 準 用 第 七 十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及 第 二 項 標 準 支 給。法務部政 務 次 長 由 法 官、檢察官轉 任 者，其俸給 準 用 政 務 人 員 次 長 級 標 準 支 給，並 給 與 第 七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之 專 業 加 給。 法 務 部 部 長、政務次 長 由 法 官、檢 察 官 轉 任 者 退 職 時，準 用 第 七 十 八 條 第 四 項 規 定 辦 理。最高檢 察 署 檢 察 總			
---	--	--	--

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書籍

1.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45號機關提案第16342號)，政1-64。
2. 蔡炯燉，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3年6月，初版1刷。

二、期刊論文

1. 王廷懋，論法官之職務保障，全國律師，第19卷第2期，104年2月，頁66-73。
2. 林明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法學叢刊，第60卷第4期，104年10月，頁1-43。
3. 林超駿，初論法律審言詞辯論：以刑事案件為中心，臺灣法學雜誌，第326期，106年8月，頁115-134。
4. 姜世明，法官中立性，獨立性之確保與對於法官迴避制度運作之省思，臺灣法學雜誌，第190期，100年12月，頁61-89。。
5. 陳怡如，我國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探討(上)，全國律師，第20卷第5期，106年5月，頁72-88。
6. 陳怡如，我國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探討(下)，全國律師，第21卷第6期，106年6月，頁80-106，頁80-106。
7. 楊坤樵，審判獨立的守護神或加害者?：評職務法庭102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249期，103年6月，頁1-18。
8. 賴恆盈，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與退場機制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96期，100年9月，頁123-143。
9. 魏大曉，從司法權完整性探討司法院職務法庭組織建構，月旦法學，第243期，104年8月，頁137-157。
10. 蘇慶良，沈默的律師是恐龍、暴龍司法官極愛的飼料~評法官、檢

察官評鑑制度之缺失與律師應有的角色，中律會訊，第17卷第1期，民國103年7月，頁104-108。

三、網路資料

1. 尤美女，司法改革：完善評鑑制度 破除審檢性別盲，107年3月31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31/1141315.htm?feature=todaysforum&tab_id=268（最後瀏覽日期：107年9月5日）
2. 陳雨凡，【司改國是會議周年省思系列五】漠視評鑑如同官官相護，107年7月8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708/1198598.htm?feature=todaysforum&tab_id=268（最後瀏覽日期：107年9月5日）
3.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
<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s/2>

附錄一：「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郭組長冬瑞

紀錄：翁栢萱、方華香、安怡芸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姜世明

二、機關代表：司法院調辦事法官陳婷玉

司法院調辦事法官吳定亞

司法院調辦事法官彭康凡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王銘裕

銓敘部特審司主任陳韋呈

三、本局出席同仁：呂研究員文玲

姜世明教授

- 一、法官評鑑委員會實務運作之困難點在於，外部委員（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不熟悉倫理學規範，難以論述有據，評鑑理由未必能使被評鑑之法官、檢察官信服。若無法強制明定評鑑委員之外部成員需具有倫理學專業之人數比例，則於評鑑時，至少建議可個案請倫理學專家學者表示意見，以綜合判斷被評鑑人之違失情事是否「情節重大」。
- 二、是否保留公益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資格，屬仁智之見，互有利弊。但若保留公益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資格，建議應配套

限制公益團體重要組成員就法官懲戒案件擔任職務法庭參審員之資格，以確保程序之公正性。

三、評鑑決議公開於網站本係現行作法，惟若未來參考美國立法例，對情節輕微案件，增加法官懲戒種類及於「不公開譴責」等此種類型，則可能影響現行決議公開於網站之作法。

四、法官個案評鑑係為確認法官之適任性，請求評鑑者受限於蒐集事證能力，未必能就受評鑑法官被評鑑行為提供較完整之資料。尤其被請求評鑑行為有部分係易有構成慣行之疑慮者，例如開庭態度不良、公器私用或押人取供等類型，應給予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就相關聯事實進行調查與審酌之權限，始能達到淘汰不良法官之目的。本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既未賦予法官評鑑委員會有調查權，應如何發現是否有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以併為審議？而限於「情節重大」，始得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之限制，亦有違程序經濟之原始立法目的。本規定之運作顯有困難，爰建議一併修正。

五、針對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部分，本草案第 50 條雖已增訂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種類，但本人覺得應該可以再行斟酌增加。本草案第 50 條規定之法官懲戒處分種類計有 7 種，最重的是免除職務，最輕的是申誡，這中間雖尚有撤職；免職；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然而仍有輕者太輕，重者太重的問題，以至於實務運作上，除真正情節重大，非不從重處分不足以為戒者外，一般案件通常最後僅申誡而已。然而受處分法官縱使受到申誡，甚或是罰款或其他更重之處分，是否就能保證其後續行為得宜，則不無疑問。按懲戒處分之目的不但在於淘汰、處罰不適任或行為不端之法官，更重要

的應是在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並進一步導正受處分法官的行為偏差。參酌美國立法例，針對法官之懲戒處分尚有停職、公開或不公開譴責，以及附隨處分等更多可選擇之種類，然而依我國國情未必能為國人普遍認同，例如停職處分，但附隨處分內容多樣，且係配合其他較輕微之處分種類所做，例如申誡及罰款，可更有效達到導正受處分法官行為偏差之目的。美國實務上多在給予法官申誡及罰款之處分後，附隨給予其他處分，例如應於一定期間內接受心理治療，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倫理教育等，希望藉由附隨處分確保受處分法官的偏差行為能獲得導正。考量部分受懲戒法官之偏差行為，可能源於其學養不足、觀念偏差或心理、精神壓力失衡等，未佐以教育或治療，不能提升正向司法之給付功能。爰此，本人建議應可於本草案第 50 條之懲戒處分種類中增加附隨處分。

- 六、針對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危及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事項」乙節，與現行法之規定已有出入，涉及職務法庭審理事項之選擇，屬立法政策，尊重大院委員及主管機關意見。
- 七、本報告認為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及性別代表性，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48 條第 7 項乙節，因未強制規定性別比例，實務操作上仍保有彈性空間，允可贊同。
- 八、針對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52 條應明定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亦應適用本法乙節，尊重大院委員及主管機關意見。
- 九、針對本報告基於法官迴避事由不宜放寬之理由，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63 條之 1 乙節，理論上十分合理且正確，然而因職務法庭庭

數及法官員額有限，若強行落實法官迴避制度，實務上恐難操作，甚至可能造成無限期延宕審判之危機，允宜妥慎考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提高評鑑委員會之外部成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比例而修正之條文為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89 條第 3 項，而姜教授建議之外部成員需有一定比例具有倫理學專業，應係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由法務部、律師公會推舉，送司法院院長遴聘人選之妥適性或資格適格性問題。由於本草案第 34 條第 3 項已有司法院長遴聘委員應考量來源「多元化」之明文規定，強制明定一定比例具有倫理學專業，會否排除其他專業領域之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而有立法過度干預司法院遴聘權限之虞？亦非毫無爭議。本報告爰將教授意見酌情納入「增訂推舉或遴聘評鑑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之明文規範；另因法官倫理或檢察官倫理為高度專業領域，司法院長遴聘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時，宜併同考量具倫理學等專長者，以落實來源多元化之立法意旨」一節之適當處論述，建議司法院長遴聘相關人選時，其多元來源應盡可能包含性別、心理、倫理學等不同領域，以供本院委員立法時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保留公益團體（司法改革基金會）得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資格，係為保障弱勢人民權益，避免其無暇無力或不知如何請求法官評鑑而設；至於配套部分，參採教授意見，修正第 48 條第 6 項第 1 款，明文限制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重要組成員不得擔任法官懲戒案件職務法庭之參審員。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將評鑑決議公開於網站，僅係將現行實務作法明文化，而目前本草案第 50 條有關法官懲戒處分種類亦未有不公開之類型。
- 四、第四點意見，參採修正第 35 條第 6 項之文字（增列第四項建議四、應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併同調查及審議相牽連案件之權限，並將要件酌予調整，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以利實務運作），以使明確並利於實務運作。
- 五、第五點意見，已配合修正本草案第 50 條之建議條文，將附隨處分納入法官懲戒處分種類中。
- 六、第六點至第八點意見，錄案供參。
- 七、第九點意見，考量實務需求，在職務法庭庭數及法官員額有限等問題未能解決之前，未免審判因法官迴避問題而陷入無限期延宕之結果，爰刪除本報告針對本草案第 63 條之 1 之建議。

司法院調辦事法官陳婷玉

- 一、本報告所提評鑑決議公開於網站及評鑑委員多元化、性別代表性等意見，均為現行作法，本院無意見。
- 二、保留公益團體（司法改革基金會）得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資格一節，憚於該團體有對法官請求評鑑之權，造成司法訴訟實務上該公益團體成員之律師在庭執行一般律師業務時，似乎有較其他一般律師享有更優惠待遇之傳聞，有礙於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如保留公益團體（司法改革基金會）得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資格，應明定限制其不得為評鑑委員（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以資配套。
- 三、針對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2 條，明定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亦應適用本法乙節，目前針對已轉任、退

休或離職之法官，其於任職時所為應受懲戒之行為，實務上均已按本法處理，爰是否仍需於條文中明定，本司擬再行斟酌。

四、針對本報告基於法官迴避事由不宜放寬之理由，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63 條之 1 乙節，誠如姜教授所述，本條如刪除恐造成實務上難以操作之困難，爰建議本條保留。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並未反對本報告建議意見，爰錄案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保留公益團體（司法改革基金會）得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資格，係為保障弱勢人民權益，避免其無暇無力或不知如何請求法官評鑑而設；經會後請教姜教授意見，認為毋須增訂不得為評鑑委員之限制，僅需增訂不得為職務法庭之參審員限制即可。另本報告認為，評鑑委員若就評鑑個案同時具有請求評鑑人之身分者，構成得請求迴避之事由（本草案第 33 條第 2、3、4 項等規定參照）。
- 二、第三點意見錄案供參。
- 三、第四點意見已參酌姜教授發言意見項下第九點修正，爰錄案供參。

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銘裕

- 一、本報告第 18 頁提及某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沒有社工陪同就訊問未成年之被害人一節，經查該案檢察官原係傳訊被害兒童之母親到場，惟因該母親帶了被害兒童到場，始附帶一問被害兒童相關情節。此案似乎不適合作為增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委員應考量性別代表性之案例。另評鑑委員之來源可能是全體檢察官或全體法官票選，其性別比例亦無法預先控制。

二、針對本報告其他建議事項，本部贊同司法院代表意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案例事實係參考民國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2 號決議書內容所述，而本報告第 18-19 頁之論述係舉例說明評鑑委員會之評鑑決議，就涉及性別意識之評鑑案件，似乎有違一般民眾之法感情認知，提供本院委員參考。另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4 條第 3 項僅明定「推舉或遴聘評鑑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並未及於「票選評鑑委員」。

二、第二點意見，錄案供參。

銓敘部特審司主任陳韋呈

針對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52 條，明定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應受懲戒行為亦應適用本法乙節，目前針對已轉任、退休或離職之法官，其於任職時所為應受懲戒之行為，實務上均已按本法處理，爰是否仍需於條文中明定，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參採情形：

銓敘部意見錄案供參。

呂研究員文玲

一、本草案第 5 條之 1：本草案新增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之遴選方式，其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 1 人及應選法官名額 2 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按因外界對司法改革期待甚深，若終審法院之院長、法官之遴選提名全由司法院院長掌握，恐使外界對最高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得否以超然地位行使職權有所懷疑，立法政策上似可審酌。

二、本草案第 7 條：

(四) 本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雖本條於說明欄謂「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掌除第 1 項所定初任法官之遴選外，尚包括遴定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等語，但觀之本項新增文字「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易令人誤會是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定辦理之事務。此外，本草案提及法官遴選委員會辦理之事務，尚包括第 48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參審員有第 4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第 48 條之 3 第 2 項所定依第 48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4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故為期明確，爰建議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事務。」

(五) 本條第 3 項第 2 款「官代表」漏一字「法」，其應為「法官代表」之誤繕。另本款條文將 6 名法官代表明定為 1、2 審法官代表 3 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 3 人，惟其修正說明謂「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係經司法院院長提名後，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為強化法官之參與」，似看不出來採此種組成之理由。因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已均由司法院院長掌握，已如前述，而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參審員之進用、解任事宜，則法

官代表組成之比例，亦即本款所定 1、2 審及終審法院法官代表之比例，似可審酌。

三、本草案第 48 條：去年曾發生法官因性騷擾女助理事件，經職務法庭再審後，由免職改判為罰款，引起輿論官官相護之批評。本院委員嗣亦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有建議職務法庭應引入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參審法官，亦有建議應明定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職務法庭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草案第 48 條就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組成，引入參審員之設計。按法官法於制定時即有是否採納參審制之討論，惟當時因認為有違憲疑慮，故未予明定。本草案已改變見解，明定採納參審制，惟本草案第 48 條明定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為審判長，與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易言之，職業法官與參審員人數為 3：2，但參考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以下簡稱參審法草案），其係由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來進行審判，其職業法官與參審員人數為 1：2。再者，參審法草案就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判決有縝密規定，且對於有罪之認定及科刑事項亦分為不同評決標準之規定。為使司法獲得人民信任，透過外界參與提升司法公信力為目前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有關職務法庭之組成比例及相關審理規定，亦可再審酌。

四、本草案第 63 條之 1：為避免官官相護之批評，職務法庭之迴避設計尤應慎重。本草案第 63 條之 1 規定：「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意旨，為維護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

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限，其迴避以一次為限。爰建議本條依本件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而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並無法迴避，此部分應再為例外規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之遴選方式，因屬立法政策之整體考量，爰錄案供參。
- 二、第二點意見，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條文及第 3 項第 2 款「法官代表」漏一字「法」部分，均已納入報告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目的，係為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刑事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而職務法庭之設置除為懲戒、淘汰不適任之法官外，並同時具有確保法官審判獨立，保障法官權益之功能。兩者目的與功能完全不同，似無相互比擬之必要，爰有關職務法庭之組成比例及相關審理規定，仍維持本報告建議。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酌姜教授發言意見項下第九點修正，爰錄案供參。

吳助理研究員欣宜書審意見

- 一、關第 12 條第 1 項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5 條第 2 項之「敘明」、第 55 條第 2 項之「銓敘機關」及第 76 條之「換敘辦法」，現行條文均為「敘」，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條文對照表卻誤植為「敘」。另外，本次草案提案條文固均使用「敘」，然其他未修正條文（第 74 條、第 75 條、第 92 條及第 97 條）仍

使用「敘」，為避免同一部法律產生用語不一致之矛盾，關於「敘／敘」字之使用，應予統一。

二、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遴定任命程序，依草案第 5 條之 1 之規定，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 1 人、應選法官名額 2 倍人選，交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再呈請總統任命。換言之，不論遴選委員會如何審查，始終無法逸脫出司法院院長之提名人選，此一遴定任命方式，恐將招致「得司法院長者，得終審法院」之疑慮。

三、草案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漏字：二、「法」官代表六人…。

另外，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中之法官代表，依草案前開規定，分為一、二審法官代表 3 人，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 3 人，惟自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員額於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將各減縮為 14 人、7 人，共計 21 人而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於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法官代表比例似有過高之虞。

四、草案第 71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標點符號位置誤植，應予修正。

五、依本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又依本草案第 48 條之 2 規定，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成員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 1 人。倘依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63 條之 1「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無增訂之必要，則針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迴避問題，究應如何處理？爰本項建議似可再審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建議「敘」與「敍」之文字用語應予一致化，已納入報告建議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之遴選方式，因屬立法政策之整體考量，爰錄案供參。
- 三、第三點意見，本草案第7條第3項第2款「法官代表」漏一字「法」部分，已納入報告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已配合修正。
-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酌姜教授發言意見項下第九點修正，爰錄案供參。

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待補）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待補）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 其他（請說明）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草案主管機關未辦理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惟本局在撰寫評估報告中已納入性別與人權觀點，鑒於近年來相關法制之修正，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已成為被關注之重點議題，許多法律條文中更明定組織成員之性別比例。考量評鑑委員會不僅應增加外部人士的比例，其成員更應具有性別意識，讓觀點更多元化及異質化（例如有性別、心理、司法等領域），從不同於法律工作者的角度來思考，反應社群多樣性意見，爰建議本草案第 34 第 3 項修正為：「推舉及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至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參審員時如能考量具有性別意識者，或可藉以提升審理案件時之性別意識，弭補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敏感度之不足，積極破除性別盲，爰亦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48 條第 7 項：「遴定第五項參審員時，應考量性別代表性及來源多元化。」。另為確保當事人之憲法上之訴訟權並維護法官獨立，允宜參考本草案第 58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草案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簽名： 姜世明(必填) 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